

「集水區管理法」立法芻議評述

邱聰智

一、積極意義

現行水源管理制度，無論是消極的公害防治、抑或積極的水資源保育，均採配合傳統行政區域或政府層級之作法；而且，有關管理工作，分屬不同機關。其結果不僅問題處理，難以把握重心，正本清源，甚而立場不一，功能大打折扣。本論文基此立場，剖析現行水源行政管理體系及法規體系之紊亂零散，並於詳陳繼述其各項缺失流弊後，提出「集水區管理法」之構想，希望藉「一個河川、一個問題」、「水量與水質一體考慮」之基本理念，建立嶄新而切合水源管理需要之管理制度。雖其見解相當突破而具有創意，但其立論卻既持平而允當。期望今後立法活動，確能朝此方向前進。

不過，筆者以爲，類此觀念及制度之調整，恐係所有資源，乃至能源管理所面臨之共同難題，尙非僅爲水資源管理而已。傳統法律制度，面對現代社會需要，顯得非常捉襟見肘，亟待重大突破革新者，至多且鉅。本文所論，雖僅冰山一角，而且語多保留；惟其論點，足以作爲檢討我

國資源管理制度之基本模式，恐亦實情。

二、美中不足

水資源管理制度之檢討革新，乃至集水區管理制度之構想，非僅我國有之。其他國家理論及經驗之介紹，對我國今後之發展，頗具參考價值。本論文有關於此，未置一言。或因基於篇幅，忍痛割愛。惟於其觀點之支持，減低不少陪襯，不能說非美中不足。

在我國，集水區制度之構想，尙屬新穎，本論文亦已列舉其立法原則。雖然，限於問題處理之考慮，要求報告人詳述法律之具體內容，確係強人所難。不過，提出如此新穎而可行之構想，如能歸納相關論點，凝聚立法要點，乃至其制度架構，對今後制度因革之加速發展，必有重大助益。

三、結語

就水資源之保護而言，本論文以單刀直入之方式，切中問題核心，並提出治疴良方，在結論達成上，堪稱近於完全成功。不過，集水區構想之建立，牽動之問題不少，本論文亦未否認。構想之提出，就問題廓清而言，恐係始端，而非終結。個人以爲，以下三者，應係迫切而重要：

1. 集水區管理機構所致其他相關機構職責之調整及配合。

2. 集水區管理法所帶動其他相關法規之刪除修正。
3. 水源管理與水質維護，乃至水資源開發利用之統合及均衡。